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229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秉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1日17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不慎撞擊其所承保、訴外人陳雅琴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已依約給付系爭車輛修復所需零件費用新臺幣30,000元。為此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惟原告於112年7月5日起訴時，被告設籍於屏東縣長治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而侵權行為地位在高雄市湖內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存卷為佐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則本件臺灣屏東、橋頭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考量被告應訴便利性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被告住所地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